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松原职业技术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松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松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屋面防水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宇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369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1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宇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